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登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磊、王肇辉、陈磊

2022年10月25日